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Q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高政发〔2019〕11 号.....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7 号.....	(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高政办发〔2019〕8 号.....	(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9 号.....	(2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 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4 号.....	(3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5 号.....	(45)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高政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7项）和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共计17人），予以公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的，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高青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高青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

(共计 37 个项目, 传承人 17 人)

一、民间文学 (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1	I—1	千佛庙的传说	田镇街道	群体传承
2	I—2	赵匡胤系列传说之 一文钱难倒英雄好汉	田镇街道	群体传承
3	I—3	胡哈喇墓传说	田镇街道	群体传承
4	I—4	腊八粥的传说	田镇街道	群体传承
5	I—5	千乘欧阳氏《尚书》的故事	唐坊镇	群体传承
二、传统音乐 (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6	II—1	“西北铜”鼓乐	木李镇	陈俊前
三、曲艺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7	III—1	高派山东快书	田镇街道	翟桂林
8	III—2	王明全木板大鼓	花沟镇	王明全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19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9	IV—1	酒桌游戏-压指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0	IV—2	酒桌游戏-响拳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1	IV—3	酒桌游戏-将军保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2	IV—4	酒桌游戏-猜数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3	IV—5	酒桌游戏-转汤匙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4	IV—6	智力游戏-进京赶考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5	IV—7	体育游戏-摔瓦屋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6	IV—8	体育游戏-打老虎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7	IV—9	体育游戏-老鼠钻洞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8	IV—10	体育游戏-打模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19	IV—11	体育游戏-打王八瓦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0	IV—12	体育游戏-打瞎驴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1	IV—13	体育游戏-荡秋千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2	IV—14	体育游戏-撞人墙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3	IV—15	体育游戏-跳山羊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4	IV—16	体育游戏-背趟趟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5	IV—17	体育游戏-贴烧饼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6	IV—18	体育游戏-抓石子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27	IV—19	体育游戏-丢沙包	高青县文化馆	群体传承
五、传统美术（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28	V—1	陈曰军纸艺	花沟镇	陈曰军
六、传统技艺（共计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29	VI—1	黄盆窑陶器制作技艺	高城镇	付军
30	VI—2	赵家面	青城镇	赵孟禄
31	VI—3	田镇马扎制作技艺	田镇街道	张春光
32	VI—4	马氏笊帚制作技艺	花沟镇	马玉宝 张冠爱
33	VI—5	国井芝麻香型白酒 传统酿造技艺	山东扳倒井股份 有限公司	张锋国 石鲁博
34	VI—6	杨庆国水煎包制作技艺	黑里寨镇	杨庆国
七、传统医药（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35	VII—1	张志远拿胳膊拿腿治疗技艺	黑里寨镇	张志远 张 磊
八、民俗（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36	VIII—1	仁里村六月二十四节俗	黑里寨镇	群体传承
37	VIII—2	高苑大席	高城镇	杨长河
九、增补传承人（共计 2 位）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承人
38	IX—1	王氏剪纸	花沟镇	李兰芳
39	IX—2	高城草编	高城镇	任春花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2019年上半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同比恶化。为贯彻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第三季度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为全年扭转恶化趋势奠定良好基础，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第三季度在全县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第三季度，对SO₂、氮氧化物、VOCs主要排放源实施减排，重点针对火电、化工、涉VOCs排放等行业实施减排。全县SO₂、NO₂、PM_{2.5}、O₃同比均改善10%以上。

二、行业管控措施

（一）全力抓好夏秋季错峰生产。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48号），根据《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

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高政办字〔2019〕29号）要求，对35家重点企业分行业、分生产线列出错峰生产清单，逐一明确停限产生产线和时间，并落实到位。加强执法监管，每月组织专项执法检查，逐一检查企业错峰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坚决遏制扬尘污染。一是抓好建筑领域扬尘污染控制。全县各类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执法监管，采用无人机等先进手段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二是抓好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对全县城区道路、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在上级开展的“以克论净”抽查抽测中，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追究保洁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三）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管控。开展全县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挂包监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8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安排环保人员驻厂挂包监管，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制定方案、督导整改，落实各类减排措施。挂包期间，企业被国家、省、市检查组发现多个问题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追究挂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加大移动源执法检查力度。优化整合全县上路执法力量，开展超限超载、尾气检测、渣土车治理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每日开展柴油货车的执法检查，形成高压态势；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路检执法、定期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依法严查机动车排放黑烟、遗撒飘散载运物、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每月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抽检、车用尿素抽检等，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五）加快推进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根据市国III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要求，在完成市下达工作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淘汰步伐。（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

（六）全力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推进燃煤小机组关停淘汰，9月底前，根据市

出台的《淄博市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我县各类机组关停淘汰清单和时间节点，并组织实施，纳入2019年关停淘汰计划的，年底前淘汰到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纳入今年关停淘汰范围的35t/h以下燃煤锅炉9月底前全面停运，年底前淘汰到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8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根据全市化工、建材2个行业“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时间节点，我县纳入关停名单的企业，9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8月底前，明确2019年全县建成区内应当搬迁的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9月底前企业停止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八）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制定治理方案，以源头替代、末端升级改造为重点，分类明确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扎实开展集中整治。第三季度，对重点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对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并督导整改落实。（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九）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8月底前，根据市出台的治理方案，对全县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燃烧方式、能源替换、提升治理水平等，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分析空气质量情况，调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通报存在问题，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方案。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牵头抓好集中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督导落实，集中力量对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定期形成工作简报报县委、县政府。

（二）强化考核问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将集中攻坚行动内容纳入下半年重点督查内容，对存在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问题频发等问题的单位，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纪检监察部门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针对存

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监督监察建议，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纪律和作风保证。

（三）实施分类管控。建立绿色企业准入制度，对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低、企业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实行错峰和应急豁免或差别化管控。

（四）严格执法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充分运用“刑责治污”有效手段，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落实，切实形成全民防治的整体大格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 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

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 聚焦重点领域扩大公开。一是**做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信用淄博”网站公开。二是**做好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扶贫、食品安全、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多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三是**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 聚焦政策解读深化公开。一是**加大重要政策解读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县重

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部门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二是增强解读回应效果。**探索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聚焦社会关切加强公开。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四）聚焦政民互动推进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会议公开。**探索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强化措施

（一）**细化任务分解**。各级各部门要根据《2019年高青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附后），逐项对照认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确保所有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积极探索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加大经验交流力度。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要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加强日常督查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激励约束，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附件：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我县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牵头，各镇办和县政府各部门配合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规划、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和县政府各部门配合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办配合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围绕精准脱贫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各镇办	
		围绕污染防治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各镇办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县发改局		
		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县司法局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	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县司法局及县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办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內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县财政局及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县司法局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规定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县财政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活动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县教体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切实做好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办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	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黄河河务局、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县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完善优化政务公开目录	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各部门		
	深入解读好政策措施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定调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县政府各部门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各镇办、县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推进决策公开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政府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县司法局及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会议公开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	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各部门		

注：请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填至表格相应栏目，发送至邮箱：gqxzfbgsxxzx@zb.shandong.cn

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696709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1日

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积极防治夏季臭氧污染，切实提高全县空气良好率，根据《淄博市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4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实施时间。2019年7月—9月，共3个月。7月重点对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排放的各类工业炉窑采取错峰措施，8月重点对有机化工、制药等行业采取错峰措施，8月—9月重点对石油化工等采取错峰措施。

（二）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高青县行政区域，实施行业重点是石化、有机化工、制药、工业炉窑等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管控臭氧污染为重点，对臭氧生成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

氧化物实施调控，突出影响臭氧生成的重点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臭氧生成的重点时段，进一步降低全县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臭氧超标天数，提高空气质量良好率。

（二）分类管控。在保障全县污染物整体减排水平的基础上，按照环保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运行管理水平、经济绩效水平等因素，对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实施分类评估。本方案中不同行业规定的限产比例为该行业基础限产比例。鼓励企业提高限产比例，减少污染物减排量。

（三）保障民生。对重点企业涉及民生的，优先保障民生，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对涉及VOCs和NO_x排放的产品生产线，原则上可以不安排错峰生产。

（四）统筹结合。将夏秋季错峰生产和秋冬季错峰生产统筹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对在县里规定的基础上，主动提高限产比例、扩大限产范围的行业企业，在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中予以适当考虑，可以部分降低限产比例。

（五）实事求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方案中规定的各项限产比例应当以停产的方式实现，停产的方式可以通过调整生产负荷（多条生产线）或停产天数来确定。确因连续生产不能停产的行业企业，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核算限排比例。方案中所有限产比例以2018年度实际产能（按照330天计算）或停产天数计算。

（六）确保安全。各行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措施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特别是开停车期间，要提前统筹安排，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因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引发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确保生产安全。

三、错峰措施

（一）石油化工。有常减压装置或其他石油炼制类的企业，限产30%。多套相同装置的可采取停产部分装置计算，在2018年实际产能基础上（按330天计算）核算限产30%的比例，或全部连续停产30天；单套装置的以连续停产天数计算，不少于30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9月。

（二）有机化工。指生产原料、辅助溶剂、中间体或产品中使用或产生有机物，工艺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企业，限产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错峰生产实施期内，需连续停产超过30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由于安全生产等特殊情况，

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县政府审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制药。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或其他有机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或其他医药产品的企业，限产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错峰生产实施期内，需连续停产超过30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由于安全生产、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下，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县政府审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工业炉窑。使用煤及煤制品、天然气（不含电）等为燃料，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产生的各类工业炉窑，限产20%。有多条生产线的，在2018年实际产量或产能利用率基础上停产超过20%的生产线或全部连续停产超过20天；单条窑炉的，连

续停产超过20天。在20%基础上主动提高比例、扩大范围的，超过的部分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可以按一定比例予以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另行研究。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管理。按照上述错峰原则及要求，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清单内企业，严格落实“一企一策”的错峰生产措施，制作错峰生产措施公示牌，载明企业纳入错峰生产的生产线名称及数量、装置名称及数量、设备名称及数量、2018年度实际产能或产能利用率、具体时间段、具体责任人。错峰生产措施公示牌应悬挂于企业的显著位置。

（二）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应主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低污染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工艺改造，使用高效率污染治理设施主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主动落实错峰生产限产措施。重点行业企业根据夏秋季和秋冬季两个错峰时段，统筹制定企业停产检修计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将落实夏秋季错峰生产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畴，通过在线监控、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测等措施及时检查企业限产停产情况，对不落实错峰生产管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及措施清单

附件

高青县2019年夏秋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及措施清单

序号	区县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错峰措施	错峰时间	备注（绿色豁免及理由/保民生及理由）
1	高青县	石油化工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石蜡精制工艺特性，按2018年实际产能，限产30%	2019.7.11-2019.9.30	
2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反应工序14台反应釜，停5台反应釜	2019.7.9-2019.9.30	
3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邦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DM生产线一条，共8只反应釜，停3只反应釜，限产37.5%	2019.7.11-2019.9.30	
4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酯化工序停产31天	2019.7.20-2019.8.20	
5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糠酰氯生产线、丙酰氯生产线各1条。糠酰氯生产线停产，丙酰氯生产线4只反应釜，停1只反应釜	2019.7.12-2019.9.30	
6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糠醛生产线一条，共12个水解反应釜。停4个反应釜，限产30%	2019.7.12-2019.9.30	
7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装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根据设计产能，每月限产33%	2019.7.12-2019.9.30	
8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R32反应釜2台停1台，氟化反应釜6台停3台，加成反应釜4台停2台	2019.7.11-2019.9.30	

序号	区县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错峰措施	错峰时间	备注（绿色豁免及理由/保民生及理由）
9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酰化工序、还原工序、乙酰化工序、取代结晶工序，共4套工序。停产4套工序，共31天	2019.8.1-2019.8.31	
10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汇港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吨/年偶氮二异丁腈装置、1000吨/年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生产装置。2000吨/年偶氮二异丁腈装置停产	2019.7.15-2019.9.30	
11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因工艺要求，R32项目限产30%。产量由2018年的2.5t/h降至1.75t/h	2019.7.15-2019.9.30	
12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醛车间：4条生产线，停1条生产线。 多聚甲醛车间：干燥器12台，停6台耙式干燥器	2019.7.11-2019.9.30	
13	高青县	有机化工	淄博齐风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3台反应釜停用5台，产能降低约35%	2019.7.15-2019.9.30	
14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美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DINCH生产线4条，第一条生产线产能占40%，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产能各占15%，第四条生产线产能占30%。停第四条生产线。	2019.7.11-2019.9.30	
15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车间、POP一车间、POP二车间、POP三车间、POP四车间，共五个车间。POP一车间、二车间停产	2019.7.10-2019.9.30	
16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019年7-9月份的总产能比去年总产能减少30%	2019.7.11-2019.9.30	

序号	区县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错峰措施	错峰时间	备注（绿色豁免及理由/保民生及理由）
17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鼎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BS树脂工艺、ACR树脂工艺。ACR树脂生产线5台预乳化釜，关闭2台，限产30%	2019.7.12-2019.9.30	
18	高青县	有机化工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烯苯车间：两套生产装置，停产一套生产装置。 阳树脂车间：白球工序12套反应釜，停产4套反应釜；树脂工序7套反应釜，停产3套反应釜。阴树脂车间：10套反应釜，停产3套反应釜。	2019.7.12-2019.9.30	
19	高青县	制药	山东金洋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鸟氨酸生产线停产	2019.7.15-2019.9.30	
20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炫弘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78米天然气辊道窑炉1条，停产21天	2019.7.15-2019.8.4	
21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丽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铝纤维生产线6条，停运2条生产线，限产30%	2019.7.11-2019.9.30	
22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生产线1条，停产21天	2019.7.11-2019.8.1	
23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海利隆陶瓷有限公司	单层辊道窑炉1条，停产21天	2019.8.21-2019.9.10	
24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华仲陶瓷有限公司	辊道窑炉2条，停产1条窑炉	2019.7.21-2019.8.30	

序号	区县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错峰措施	错峰时间	备注（绿色豁免及理由/保民生及理由）
25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华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窑炉生产线1条，停产21天	2019.8.11-2019.8.31	
26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鼎奈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闪蒸烘干线、转筒烘干线，转筒烘干线停产26天	2019.7.11-2019.8.15	
27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匠之城瓷器制造有限公司	60米隧道窑炉1条、56米辊道窑炉1条，停产一条窑炉	2019.7.11-2019.8.30	
28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佳能陶瓷有限公司	68米天然气辊道窑炉1条，停产21天	2019.7.17-2019.8.6	
29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施四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热风炉生产线1条，停产26天	2019.7.11-2019.8.5	
30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生产线1条，停产21天	2019.9.10-2019.9.30	
31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吉润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煅烧氧化铝生产线1条，停产21天	2019.7.12-2019.8.1	
32	高青县	工业炉窑	高青弘敏经贸有限公司	闪蒸烘干生产线1条，停产21天	2019.7.18-2019.8.7	
33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5台天然气铝熔化炉、2台天然气热处理炉，错峰期间停3台铝熔化炉、1台热处理炉	2019.7.12-2019.9.30	
34	高青县	工业炉窑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热风炉生产线四条，停产一条生产线，限产25%	2019.7.11-2019.9.30	
35	高青县	工业炉窑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钙项目，停产21天	2019.8.25-2019.9.1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 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市“双招双引”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大会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1号）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青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的工作方案》（高办字〔2019〕4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各专班成员名单和有关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予以公布。各专班、智库要创造性开展工作，高质量做好服务，扎实有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高青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

一、新材料产业专班

- 组 长：**郭立敏（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 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任传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胥秀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民辉（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张爱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石 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任）
崔 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付 强（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行财科科长）
王凤军（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 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管理科科长）
邢 涛（县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徐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霖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二、电子信息产业专班

- 组 长：**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玉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金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玉刚（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耿志勇（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樊鹏程（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崔 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郭进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夏立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科级干部、企业科长）

邢 涛（县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王庆国（县投资促进中心投资联络科科长）

徐其玮（县大数据局大数据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信息产业办公室，张金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进友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专班

组 长：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徐 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金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玉刚（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贡海（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主任）

赵忠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 冰（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樊鹏程（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崔 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陈加英（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夏立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科级干部、企业科长）
王光峰（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科长）
孙孝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邢 涛（县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孙 健（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考核科科长）
杨延军（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外国投资促进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科技科，张金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加英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四、健康医药产业专班

组 长：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振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玉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任传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玉刚（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民辉（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孔翠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小平（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耿志勇（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秦建霞（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崔 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石 殷（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夏立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科级干部、企业科长）
王凤军（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喆（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张小珍（县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科长）
邢 涛（县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李 飞（县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郑兆河（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外贸与经济合作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材料科，任传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石殷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五、纺织服装产业专班

组 长：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张学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志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局，张学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志浩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六、食品酿造产业专班

组 长：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玉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学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玉刚（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民辉（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赵忠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孔翠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马 凯（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秦建霞（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崔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张志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局副局长）
夏立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科级干部、企业科长）
王凤军（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孝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刘喆（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邢涛（县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周兴龙（县投资促进中心综合信息科科长）
郑兆河（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外贸与经济合作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运行局，张学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志浩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七、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专班

组长：苗光勇（县农业农村局长）

副组长：王福军（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刘宝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渔业中心主任）

吕福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管德（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云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赵忠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少山（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何象安（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

尹香田（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樊国平（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窦成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希红（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会军（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展规划科科长）

张军（县农业农村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孙孝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陈建华（县农业农村局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管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会军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八、文化旅游产业专班

组 长：付 萍（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胥秀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振祥（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 娟（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陈 健（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付 强（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行财科科长）

付海龙（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刘 钊（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科副科长）

姜娟娟（县统计局法规科科长）

闫聪聪（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商贸与市场建设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于振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海龙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九、数字经济产业专班

组 长：赵新国（县大数据局局长）

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张玉桥（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金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胥秀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董晓童（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陈 健（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 海（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瑞建（县发展改革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崔 霖（县科学技术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郭进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付 强（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行财科科长）

焦梅梅（县统计局综合科科长）

孙健（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考核科科长）

徐其玮（县大数据局大数据科科长）

刘海超（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办公室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海超同志兼任专班工作联络员。

高青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

一、新材料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王 刚（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副院长）

专 家：孙道峰（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学科带头人）

朱 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授）

秦国轩（天津大学教授）

杨赞中（山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科学技术局，徐健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二、电子信息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王卿璞（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

专 家：郭庆磊（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

保爱林（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海庆（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张进生（山东大学建材与建设机械研究中心副教授）

贾玉玺（山东大学建材与建设机械研究中心副教授）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工信局，张金强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刘玉满（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授，中国西南热处理研究所所长）

专 家：邓宏运（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黄 晋（湖北工业大学教授）

朱焕来（东北石油大学地热研究中心主任）

王加德（山东美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长）

刘世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员）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工信局，张金强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四、健康医药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窦华书（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教授）

专 家：席志坚（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张洪斌（合肥工业大学医学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周哲敏（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教授）

许学农（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后）

吴 超（美国马里兰大学博士）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工信局，张金强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五、纺织服装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易长海（武汉纺织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专 家：李娜娜（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

潘爱玲（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曲冬梅（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郑来久（辽宁省清洁化纺织重点实验室主任）

夏建明（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纺织学院院长；染整技术研究所所长）

闵 洁（东华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博士、副教授）

徐卫林（武汉科技学院教授）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工信局，张金强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六、食品酿造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孙宝国（北京工商大学校长）

专 家：程 池（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袁建国（原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郑福平（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书记）

姚 粟（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酵工程研发部主任）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工信局，张金强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七、文化旅游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李 季（清华大学新经济与新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哲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清大文产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国家发改委“美丽小城镇”专家评委；住建部“特色小镇”专家评委）

专 家：戴学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旅游学会副会长；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中国战略研究学会会员）

郑同修（山东省考古研究院院长）

陈国忠（山东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周玲强（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教授）

任相宏（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梅晓增（浙江大学客座教授）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文化旅游局，于振祥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八、现代高效农业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鞠正春（山东省农技推广总站推广级研究员）

专 家：王法宏（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小麦栽培室主任研究员）

蒋庆功（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研究员）

高瑞杰（山东省农技推广总站站长研究员）

刘开昌（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党组书记研究员）

张春庆（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

石 岩（青岛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

荆延东（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研究员）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管德同志兼任智库联络员。

九、数字经济产业智库

首席专家：谭文（山东省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山东建筑大学产业教授）

专家：郝敬全（山东省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智慧节能学组副组长、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会员、山东信息协会会员、西安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客座教授、山东泰山学院产业教授）

周永利（科技部专家库专家、IEC智慧城市专家、中国地理信息系统产业协会理事、山东省大数据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大学客座教授、山东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贾勇（山东省数字市政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辛国茂（山东省人工智能与类脑研究学会理事）

刘冠华（ICA联盟智能城市工作组副主席、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桑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总监）

张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规划师）

智库秘书处设在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刘宇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3 日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55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原则，按照“财政可负担、运行可持续、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

二、任务目标

2019 年全县确保完成 2.3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农村地区 2.2 万户改造任务、区县城乡结合部实现集中供暖 1000 户。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积极推动用户建筑能效提升，2019 年年底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1959 户（含 2018 年 586 户）。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

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镇办、不适宜其他方式取暖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建筑能效提升。因地制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用户采用内墙保温、外墙保温、吊顶、连廊封厦、更换门窗、增设保温门窗帘等方式进行差异化改造。

冬季取暖改造任务是自然村整建制改造，确定煤改气的自然村改气比例应不低于80%，剩余以生物质采暖等方式补充。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比例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和市财政资金，其余资金由县财政按比例补贴。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3.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二）气代煤

分户式气代煤继续执行2017年补贴政策。

（三）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继续执行2017年补贴政策。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太阳能+取暖

1. 分户式太阳能+取暖。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资金，按照 85%（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取暖期用电按照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千瓦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电量不足 6000 千瓦时的据实补贴。

2. 集中式太阳能+取暖。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六）建筑能效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能效提升 30% 要求，农房能效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 85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400 元/户，其余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我县补贴资金按照县、镇、用户 2:3:5 比例分担。各级承担比例和金额在 3 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由镇（街道）或村（居）统一组织，统筹使用资金。优先对电代煤用户实施差异化改造。

（七）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为巩固改造成果、确保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防止散煤复燃，在 3 年运行费用补贴到期后继续按照原补贴政策延续 3 年。

（八）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在继续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集中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 建设实施。各镇办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督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建筑节能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高青县冬季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二) 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一是对2017年、2018年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由淄博金捷燃气公司择优选购；二是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三是实施项目一体化招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镇办根据各自实际，选择相应的方式，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 时间安排。各镇办尽早开工建设，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县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各镇办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的长效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办作为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清洁取暖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具体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深化广大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知，让清洁取暖的各项政策特别是补贴政策、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县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指挥部要组织供热、燃气、供电企业按照年度任务目标，制定改造计划，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根据气源、电源情况科学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气代煤要本着“先合同、后改造”的要求，依据签订气源合同情况确定改造计划。

(三) 推行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保障长期服务。按照“专业化服务”的原则，支持燃气企业、供热企业、一体化服务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商等参与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

建设、运营，保障长期服务。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资金高效利用。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五）强化安全管理，保障运行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一是发挥村（居）燃气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安全用气问题。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各镇办要定期入户调查，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取暖实效，有针对性地优化和完善供暖方案，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造工作取得成效。

- 附件：1.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城乡结合部集中供热）
2.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农村地区集中供热）
3.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农村地区分户式清洁取暖）
4. 高青县 2018 年、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附件 1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城乡结合部集中供热)

单位: 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供热单位	户数
京华园一期	冠兴公司	淄博开创热力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200
流云花园南区二期	淄博居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120
芦湖明珠 1#、2#住宅楼	高青城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开创热力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200
福邸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山东众成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100
淄博高青碧桂园翡翠城项目	淄博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开创热力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500
维纳锶温泉花园	淄博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开创热力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300
御湖名邸 1-8 楼	淄博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258
学府一号 1#	淄博盘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68
国井欣苑 b 区 1-3、5-12#楼	山东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254
合 计			2000

附件 2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农村地区集中供热)

单位: 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供热方式	户数
徐璐谢沧	田镇街道	集中供热	515
南侯旧村改造(丽景苑)	田镇街道	集中供热	228
阮家、洼里徐旧村改造(合益小区)	田镇街道	集中供热	220
李官旧村改造(李官家园)	田镇街道	集中供热	130
寨子村	芦湖街道	集中供热	470
石坡庄村	芦湖街道	集中供热	340
司管村	芦湖街道	集中供热	230
大庄孟李社区	常家镇	集中供热	382
大杜双庙社区	常家镇	集中供热	322
成家谢家旧村改造项目	常家镇	集中供热	163
合 计			3000

附件 3

高青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农村地区分户式清洁取暖)

单位：户

镇办	村名	计划改造户数(户)	改造方式			合计(户)
			气代煤	生物质	电代煤	
田镇街道办	正理	35	35			2078
	马家	33	33			
	西官庄	59	59			
	孙庄	65	65			
	青徐	89	89			
	段家	106	106			
	小李	50	50			
	侯家坊	90	90			
	义东	155	155			
	义西	168	168			
	柴家	147	147			
	崔西	158	158			
	崔东	162	162			
	邹家	109	109			
	湾头	98	98			
	三龙	97	97			
	杜郭	95	95			
	尹家	120	120			
	马庄	149	149			
胡家	93	93				

芦湖街道办	马家	150		150		1500
	太平魏村	112	112			
	苟士孙	200		200		
	石庙于村	93		93		
	张槐村	60	60			
	高官寨村	45	45			
	温家村	45	45			
	小安定村	200	200			
	丁家村	65	65			
	新五合村	50	50			
	王坡庄	150		150		
	芦湖村	330	330			
	常家镇	三合	240	240		
刘坊		105	105			
买许		110	110			
南庄		60	60			
东庄		100	100			
周家		80	80			
北王		70	70			
高家		142	142			
郑家		122	122			
皂李		130	130			
北油王		120	120			
大阮		122	122			
南油王		55	55			
郑庙		96	96			
杨王		40	40			
新阮		27	27			

	张庙	45	45			
	秦家	85	85			
	翟徐	211	211			
	张木将	40	40			
青城镇	前海子村	38	38			2020
	后海子村	40	40			
	胥家村	35	35			
	南关村	101	101			
	焦家庄村	30	30			
	大北关村	45	45			
	西于村	30	30			
	豆腐陈村	80	80			
	胥令公村	70	70			
	王天佑村	40	40			
	东大张村	110	110			
	孙家庄村	40	40			
	小孟家村	12	12			
	西纸坊村	40	40			
	东成家村	30	30			
	三里尚村	45	45			
	施家村	40	40			
	顾家村	60	60			
	小王家村	20	20			
	大于村	120	120			
	张巩田村	70	70			
	南毛家村	30	30			

小李家村	18	18		
孔家村	15	15		
岳家庄村	15	15		
孟家庄村	12	12		
五里坊村	30	30		
三里庄村	55	55		
彭家庄村	30	30		
石家井村	60	60		
官道魏村	40	40		
官道李村	70	70		
界牌张村	40	40		
粉张村	40	40		
界牌杨村	43	43		
大孙家村	37	37		
小孙家村	25	25		
王庙村	18	18		
朱家村	20	20		
张汉臣	30	30		
西杜村	40	40		
史家村	20	20		
连五村	50	50		
西毛家	20	20		
于家村	20	20		
大范家村	56	56		
王皮家村	15	15		
叭腊庙村	15	15		
青平社区	60	60		

高城镇	西刘	53	53			2000
	河东	51	51			
	纸坊	76	76			
	范家	34	34			
	付家	35	35			
	西张	121	121			
	南县合	110	110			
	西关	120	120			
	赵路	200	200			
	邢王	150	150			
	窠家	130	130			
	张庙	70	70			
	大蔡	170	170			
	五里	130	130			
	小河西	100	100			
	王庄	65	65			
	袁家	120	120			
	道口	35	35			
	明理	100	100			
	大邵村	130	130			
黑里寨镇	大郑	190	190			2300
	油郑	47	47			
	九圣	70	70			
	西小王	90	90			
	王恒	60	60			
	魏家	118	118			
	宋家	16	16			
	新赵	91	91			

	宋张村	108	108			
	齐邑	260	260			
	后刘	150			150	
	后崔村	85	85			
	寺后张村	95	95			
	崔孟李	300	300			
	洼子刘	35	35			
	义王寨	60	60			
	演马	45	45			
	大郭	165	165			
	贺家	57	57			
	里王	56	56			
	外王	14	14			
	新郭	86	86			
	小王	97	97			
	于王口	5	5			
唐坊镇	蔡家	21	21			2001
	郭家	17	17			
	毛家	51	51			
	于家	25	25			
	耿家	17	17			
	吕寨	34	34			
	谢家	51	51			
	申家	59	59			
	东秘	15	15			
	西秘	17	17			
	东曹	84	84			
	西曹	29	29			

	魏家	175	175			
	村庄	118	118			
	杨李	67	67			
	方家	77	77			
	前展	52	52			
	程家	69	69			
	孙集	135	135			
	殷家	61	61			
	卢家	42	42			
	达摩店	51	51			
	玉皇堂	118	118			
	杜家	42	42			
	仇家	101	101			
	和店	185	185			
	贾家	60	60			
	梁孙	67	67			
	西张庄	34	34			
	东官	76	76			
	西官	51	51			
花沟镇	花四南村	110	110			2035
	龙套村	93	93			
	中寺村	88	88			
	田官村	87	87			
	东豆村	54	54			
	西豆村	71	71			
	榆林村	96	96			
	龙桑村	116	116			
	吕家村	84	84			

	邵家村	39	39			
	付家村	49	49			
	东十村	49	49			
	西十村	56	56			
	段家村	75	75			
	店西村	104	104			
	店东村	70	70			
	王旺村	103	103			
	李黄村	40	40			
	周闫村	140	140			
	田家村	105	105			
	后陈	50	50			
	高旺	156	156			
	王寨	100	100			
	大官村	100	100			
木李镇	三角杨	39	39			2117
	东官	67	67			
	蔡家	42	42			
	青郭	80	80			
	杨坊	133	133			
	堤外孟	46	46			
	老孟口	79	79			
	尚家	73	73			
	西李	83	83			
	内董	106	106			
	中李	27	27			
	付家	74	74			
	东李	96	96			

	东董	81	81			
	杜集	210	210			
	河坝李	40	40			
	新周	82	82			
	莱家	50	50			
	大商	32	32			
	小李	61	61			
	草庙	94	94			
	靳家村	40	40			
	官道杨村	32	32			
	西陈	10	10			
	清河村	219	219			
	海清村	221	221			
合	计	18051	17308	593	150	18051

附件 4

高青县 2018、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镇（街道）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	经济开发区（常家）	300		300
2	田镇		195	195
3	芦湖		195	195
4	青城		195	195
5	高城		193	193
6	黑里寨		193	193
7	唐坊		195	195
8	花沟		193	193
9	木李	300		300
合 计		600	1359	195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gaoqing.gov.cn

邮编：256300
